

证券代码：873356

证券简称：龙门医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红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和发行必要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 2025-009）和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总结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协调控制考核情况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现行政策、市场情况，以及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数据，分析和反馈的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杨红涛、金丽敏 2 人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为更好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